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蘇成祿

蘇雲英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 告 蔡秀玉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蘇成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,3
3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
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而請求分
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
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
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
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
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6,903元（計算
式：10,987,614元 $\times$ 1/4=2,746,903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

01 去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02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3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
04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李雅怡